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晋亿实业”）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晋亿实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2019年11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2019年12月2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97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8,538,000股新股。

**（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四）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制度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以及公司与晋正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正企业”）、晋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正投资”）、晋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正贸易”）和其他9名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股东名称	股份锁定期安排
1	晋正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晋正企业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	晋正投资有限公司	晋正投资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3	晋正贸易有限公司	晋正贸易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4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东海基金-金龙12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
		东海基金-再融资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
5	陈帅	陈帅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
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
7	太平洋卓越港股量化优选产品	太平洋卓越港股量化优选产品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
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增组合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托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多策略绝对收益组合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
9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鑫证券国泰同创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
		华鑫证券中盈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
1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
11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
1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鑫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
		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

上述除晋正企业、晋正投资、晋正贸易外9名发行对象的限售股限售期截止日为2020年10月30日，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1月2日。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除限售的14名股东（东海基金-金龙12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东海基金-再融资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陈帅、国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太平洋卓越港股量化优选产品、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增组合、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托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多策略绝对收益组合、华鑫证券国泰同创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华鑫证券中盈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泰鑫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承诺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 四、本次限售股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股;
-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1月2日;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14家;
- 4、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东海基金-金龙12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500,000	0.26	2,500,000	-
2		东海基金-再融资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00,000	0.13	1,200,000	-
3	陈帅	陈帅	4,000,000	0.42	4,000,000	-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0.53	5,000,000	-
5	太平洋卓越港股量化优选产品	太平洋卓越港股量化优选产品	4,400,000	0.46	4,400,000	-
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3,000,000	0.32	3,000,000	-
7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鹏华基金管理有	8,000,000	0.84	8,000,000	-

		限公司定增组合				
8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托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多策略绝对收益组合	1,600,000	0.17	1,600,000	-
9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鑫证券国泰同创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	0.21	2,000,000	-
10		华鑫证券中盈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0	0.42	4,000,000	-
1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0.84	8,000,000	-
12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5	10,000,000	-
1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鑫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61,890	0.16	1,561,890	-
14		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61,890	0.16	1,561,890	-
<b>合计</b>			<b>56,823,780</b>	<b>5.97</b>	<b>56,823,780</b>	<b>-</b>

## 五、本次限售股解禁后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44,309,160	-	44,309,16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4,000,000	-4,000,000	-
	3、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80,405,060	-23,000,000	57,405,060
	4、其他	29,823,780	-29,823,780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58,538,000	-56,823,780	101,714,22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792,690,000	56,823,780	849,513,78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92,690,000	56,823,780	849,513,780
<b>股份总额</b>		<b>951,228,000</b>	<b>-</b>	<b>951,228,000</b>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晋亿实业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晋亿实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相关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功银

陈功银

张卫进

张卫进

